



ISBN 7-5325-570-1

I · 1032 定价 20.00元

王學曾 著

疑古集

上海古籍出版社

疑 古 集

王學曾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各書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5 插頁 4 字數 45,000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25-1870-1

I·1032 定價: 20.00 元

自序

「疑古」之名辭是由錢玄同教授所提出，他自稱「疑古玄同」。中外古今偽造之事件不可勝計，抄襲他人之作爲己有者亦不在少數。有時故意作僞，有時無心作僞而僞已成。《論語》與《尚書》作者爲誰，無人知之，亦不必強求其知。然管子之書，既名爲《管子》，似應爲管子自書，或另有著者代書而署著者之名。《管子》之書除管子之文外，又加入似是而

非之文，充作管子之文，此所以使讀者生疑者也。吾讀古書見有可疑處，即追查其究竟；遇有所得即爲剖記，以指明其可疑何在。除神話不計外，如遇暴君之酷刑，如秦始皇之焚書坑儒；及衛道者之自我矛盾，如韓昌黎之視民若芻狗，皆列爲可疑之屬。唐元稹借張生之名而行始亂終棄之醜劇，應加以口誅筆伐。後人不耻之爲，反爲之編爲慶團圓之喜劇，以娛觀衆；觀衆固不知張生即元稹也。我認爲對鶯鶯有欠公平。外人之治中國史者，諳中國古文者少，疑其記述之真實性。世態炎涼之流行，疑其倫理之不當。蘇曼殊以艷詩與色情小說抵觸其出家戒律，疑其陽綱之不振。已死之人皆稱作古，某將軍之更其姓名而再出任軍事要職，疑其有違行政法

令。最抱憾者，自春秋戰國後，人民即失去言論之自由。自漢武帝後，凡辱及大成至聖文宣王者（此封號不自漢武帝始）皆處以極刑。至今仍是衛道者衆，叛道者鮮。董仲舒、韓昌黎與朱熹不是亞聖而位同亞聖。有文學權威的大師如蕭統、李善都是偶像，神聖不可侵犯，絕不可指出其錯誤。曹操是奸雄，其邀請爲禰衡所拒絕，不應當加以正視。我認爲「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所表現的不民主一如「民之難治，以其知多」，都是愚民政策，有權威的文學大師也會犯大錯誤。我尊重衛道者之寶貴意見，但我不放棄我表示另外意見的自由。我一一揭示其可疑處，以求讀者之詳加探討，公正批判。對我的文章贊同與反對我都歡迎。

是爲序。

王學曾

目 錄

自序

讀《尚書》後之感想

秋胡戲妻故事

無定河考

《莊子》之我見

一

一

四

八

一六

諸葛亮《後出師表》爲僞作

楊惲豈「咎由自取」乎

蹴鞠就是足球

由《大哀賦》句「任西華單衣見肘」說起

王敦之死以《晉書》爲準

邛竹杖商人騙人之貨

曹操決非奸賊

王昭君不是齊國王襄女

文穎對《琴操》之改正

未詳的著者

《文選》斷句問疑

一九

二〇

二三

二六

三四

三八

四〇

四七

四九

五三

五五

再談「者夫」之聯辭

唐元稹之始亂終棄

徐陵《玉臺新詠序》注

以今注古之疑問

奇人奇才奇事的蘇曼殊

韓愈之寒僧與華貴

讀《管子》一書

絲綢之路

奄蔡是否即係 Scythia

肸肸、肸蠻與不哼聲

左太冲《吳都賦》之萬萬

六〇

六四

六九

七三

七四

一〇二

一〇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七

一三九

Tartar 之意義

一三三

九真、大宛、黃支、條支之歐西名稱

一三八

由秦始皇焚書坑儒說起

一四〇

後記

一四七

讀《尚書》後之感想

先賢論《尚書》者亦多矣，俱有高見問世。我之淺見如下：

一、《尚書》自帝堯開始至秦穆公為止，歷時一千七百年。照其題目之數目看來，一定有很多遺失。卷數爲孔穎達所列，不足爲書目次序之憑也。伯禽與秦穆公先後並列，其時代相去遠矣。書之終結，晉之文侯之後只有《費誓》與《秦

誓》，次序亦有顛倒。

二、一部《尚書》多記周史。成王將崩，敘述較詳，並言有太史在側。或自堯至秦穆公時皆有太史記其事。堯時之文體與秦穆公時之文體，必大有不同。茲見其文體之前後相似，主其文者必在秦穆公之後，爲春秋戰國時代之文體。而其內容蕪雜不成系統，忽而一篇政治，一篇禮教，一篇治國之道。如《禹貢》一卷，因其治水，完全爲地理記述。則知其非一人所執筆，而爲多人之作品。

三、雖非有系統歷史之記錄，而太史公之《夏紀》與《殷紀》仍取材于《尚書》而予以簡略者，且有誤述之處。上古史神話過多，難以完全置信。無文字時只能代代口傳，後人援

筆以述之。傳述是否有誤，難以確定。一部《尚書》，亦應作如是觀也。

四、《詩經》當與《尚書》同時問世。詩言志，亦可記史與風俗。《詩經》有「國風」，記該國之風俗與史事，為研究當時歷史所不可缺者。如「秦風」之《黃鳥》三首，毛箋曰：「哀三良（子車奄息，仲行，鍼虎三弟兄者）也。國人刺秦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秦穆公即位于公元前六五八年，孔子生于公元前五五二年，是孔子未生一百年前已發生他所預言之以人陪葬而代俑也。此時或已有詩千篇而一百年後經孔子刪為三百篇也。我以為孔子有些多事，留全詩垂世必對史事與民風記述更加詳盡也！

秋胡戲妻故事

「秋胡戲妻」故事，京劇演之，未言妻投河自盡。中國戲以慶團圓爲最美結局，故不言投河事。

晉顏延之有《秋胡詩》記其事，錄在《文選》之中。但辭語用典過多，無李善之注，不易看懂。序言有《列女傳》文，簡易而雅。今錄其全文，然後以拙詩述其事。欲讀文學湛深之文，仍以讀顏詩本文爲是。

顏詩序曰：《列女傳》曰：魯秋胡潔婦者，魯秋胡子之

妻。秋胡子既納之，五日，去而官于陳，五年乃歸。未至其家，見路傍有美婦人，方采桑。秋胡子悅之，下車謂曰：「今吾有金，願以與夫人。」夫人曰：「嘻！夫採桑奉二親，吾不願人之金。」秋胡子遂去。歸至家，奉金遺其母。其母使人呼其婦。婦至，乃向採桑者也。秋胡子見之而慚。婦曰：「束髮修身，辭親往仕，五年乃得還，當見親戚。今也乃悅路旁婦人，而下子之裝，以金與之，是忘母不孝也。妾不忍見不孝之人。」遂去而走，自投河以死。

拙詩曰：

洞房花燭暫，纏綿情意長。

結縭五日後，脫巾結綬光。

椿萱賴奉養，持家侍採桑。
五春何悠久，晨興懶梳妝。
官高祿自豐，積貯富餘糧。
囊橐充金珠，買車思還鄉。
路旁傾城色，停車細端詳。

「願獻金與珠，連理結鴛鴦。」

婦稱：「採桑女，奉侍二高堂。」

採桑堪自給，志節擬秋霜。」

歸家奉金珠，母呼女來堂。

相見何驚愕，路中多情郎！

桑女勃然怒，責夫喪五常。